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家欣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21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2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和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用收款收據壹張、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未扣案和瑋投資財務部財務專員 A 0 2 工作證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陳繡雯」更正為「陳綉雯」、第7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補充為『「德晉」、「陳綉雯」、「和瑋營業員」』、第9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補充為『「陳綉雯」、「和瑋營業員」』，證據部分並增列「被告 A 0 2 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貳、論罪科刑：

一、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

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參與上開犯罪者至少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提供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提領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提領款項之人（俗稱「收水人員」），扣除提供帳戶兼提領款項之車手外，尚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及「收水人員」，是以至少尚有3人與提供帳戶兼領款之車手共同犯罪（更遑論或有「取簿手」、實行詐術之1線、2線、3線人員、多層收水人員）。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稱，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證，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同名稱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再依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可知，於密集時間受害之人均不只一人，所蒐集之人頭帳戶及提款車手亦不僅只收受、領取一被害人之款項。倘認「一人分飾數角」，即蒐集人頭帳戶者亦係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及收水人員，則該人不免必須同時對被害人施詐，並於知悉被害人匯款情形之同時，通知車手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提領相應款項，再趕赴指定地點收取車手提領之款項，此不僅與詐欺集團普遍之運作模式不符，亦與經驗、論理法則相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A0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及共犯偽造印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等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與「德晉」、「陳綉雯」、「和瑋營業員」就上開犯

01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三、被告所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3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其各罪之實行行為有
04 部分合致，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0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6 四、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且已於本院
07 審理中繳交犯罪所得（犯罪所得之認定詳後述），有本院收
08 據1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7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09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0 五、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係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
11 據，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
12 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
13 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外，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
14 處斷刑之外部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
15 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為最高
16 法院一貫所採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3
17 號、第2840號、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就被告所犯
18 上開各罪，既已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依
19 上開說明，爰不再論述被告所犯輕罪部分，有無相關減輕其
20 刑規定之適用，而僅於量定宣告刑時將之合併審酌，以為適
21 當之評價，附此敘明。

22 六、量刑：

23 （一）先以下列犯情事由（行為屬性事由）初步劃定被告責任刑之
24 上限：

25 1. 本案被告係負責假冒「和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專員之
26 名義，並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向告訴人A O 1收取現金後，
27 交付偽造之和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用收款收據與告訴人，
28 再依指示將贓款轉交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犯罪手段暨分工
29 情節。

30 2. 被告與告訴人為互不相識之關係。

31 3. 被告犯行對告訴人財產法益（加重詐欺取財部分，詐得新臺

幣【下同】166萬6,000元，所生損害甚鉅）及社會法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部分）造成之危害。

(二)復考量下列一般情狀事由，藉以判斷行為時之「可責性」得否降低而往下調整其責任刑：

1.行為人屬性事由：

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職業為作業員、時薪約220元、家中有17歲之兒子需其扶養之生活狀況、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第43頁）。

②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已於本院審理時繳回犯罪所得（所犯一般洗錢罪，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之犯罪後態度。

2.其他事由：

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和（調）解或賠償其損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有意以分期付款方式賠償告訴人，然所述方式不為告訴人接受，見本院卷第43至44、57頁）。

(三)末參酌檢察官、被告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見本院卷第44頁；起訴書第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輕罪併科罰金刑部分亦擴大成為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合罰金」雙主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然本案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經整體評價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復經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被告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附此敘明。

參、沒收：

一、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1 文。又偽造之文書已依法沒收，至於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
02 部分，因文書既已沒收，印文、署押即屬偽造文書之一部
03 分，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另為沒收之諭知
04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708號判決意旨參照）。扣案
05 「和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用收款收據」1張、未扣案「和
06 瑋投資財務部財務專員A O 2工作證」1張均係供本案犯罪
07 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明確（見偵卷第21頁；本院卷第41
08 頁），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
09 沒收，未扣案之工作證1張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
1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和瑋
11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用收款收據上之印文，因屬於該文書之
12 一部分，依前揭說明，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須
13 再重複為沒收之諭知。

14 二、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時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2,000元，業如前
15 述，此部分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
16 收。

17 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9 之」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詐得款項166萬6,000元，固為洗錢
20 之財物，然本案被告僅負責向告訴人收款，其業將款項交與
21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並非由被告所支配，卷內亦無證據
22 足證上開財物仍為被告所支配，倘諭知沒收，應屬過苛，爰
23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提起公訴，檢察官蘇皜翔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信宇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3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4 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莊惠雯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8212號

08 被 告 A 0 2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A 0 2於民國114年5月15日某不詳時點，加入真實姓名年籍
13 不詳Telegram、Line暱稱「研研」、「阿貴」、「明杰」、
14 「德晉」、「陳繡雯」等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
15 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
16 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現金款項之取款車手，並約
17 定每單報酬為新臺幣（下同）2,000元至3,000元不等。嗣A
18 0 2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20 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假投資
21 方式詐騙A 0 1，致A 0 1陷於錯誤，因而與A 0 2相約於
22 114年6月16日15時15分許，在苗栗縣○○市○○街000○○
23 號交付166萬6,000元。A 0 2則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
24 先列印偽造之和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瑋公司）工作
25 證及收據，並於上揭時、地到場，持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向
26 A 0 1佯稱為和瑋公司專員，向A 0 1收取投資款項，並交
27 付前揭偽造之收據予A 0 1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和瑋公
28 司、A 0 1。嗣後A 0 2依照「德晉」之指示，將上開款項
29 以丟包方式棄置於附近某公園內，以此方式掩飾詐欺取財犯

罪所得之去向。嗣因A 0 1察覺有異，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A 0 1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2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犯罪事實全部。
2	證人即告訴人A 0 1於警詢中之證述	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之事實。
3	現場照片暨面交車手影像、告訴人A 0 1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翻攝截圖、和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用收款收據	告訴人A 0 1遭詐騙之經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0條、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請審酌被告犯罪手段與被害人所受損害，爰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50條規定，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8月以上之刑。另被告於偵訊中，自承獲得2,000元之報酬，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檢 察 官 黃棋安

